

烟台放宽企业名称限制

允许加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字样了

本报烟台8月24日讯(记者张琪 通讯员 林吉杰)记者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悉,今后将允许企业在名称中使用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等字样。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

展,工商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提出10条发展意见,其中一条为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限制。其中包括:允许私营企业以“××研究院”、“××研究所”等作为其名称的行业表述用语;允许

企业名称中使用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、“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”字样,行政区划允许后置加括号。

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科长鲍伟民介绍,目前

企业名称主要是根据行政区划、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的,烟台市地处半岛蓝色经济区内,放宽企业名称限制主要是因为企业有这方面的需求。那么,“半岛蓝色经济区”怎么加入企

业名称中呢?鲍科长举例说有两种形式,他以“烟台蓝天投资有限公司”为例,即可以称为“半岛蓝色经济区(烟台)蓝天投资有限公司”或“烟台半岛蓝色经济区蓝天投资有限公司”。

组版:李娟丽
编辑:王学钧